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成政办发〔202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附件 1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附件 2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附件 3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附件 4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件 5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件 6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一、城乡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三、立足现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 年）；

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三、《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 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五、《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六、《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2015年）；

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九、在编的《成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成武县地处黄淮平原，位于菏泽市的东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4°48'25.5"-35°9'35.7"，东经 115°43'34.6"-116°10'36.5"。日定线(G518)、临商路(S242)、枣曹路(S318)三条公路相交于县城。德上高速(G0321)在县城东部纵贯县境,岚曹高速(S38)在县城北部东西穿过县境，两条高速立交于县城东北部。

县城位于北纬 34°57'，东经 115°53'。北距首都北京 560 千米,东北距省城济南 215 千米。从县城东至白浮图镇的潘王庄接金乡境 25.5 千米，东南至胜利河定碭公路桥——郑桥接单县境 13.5 千米，南至天宫庙镇陈楼接曹县境 14.5 千米，西南至成曹跨境村后宗集 14.5 千米，西至九女集镇伊岗村北接定陶境 10.5 千米，西北至汶上镇水路店接巨野、定陶境 24 千米，北至万福河德商公路桥——关桥接巨野境 20 千米，东北至大田集镇的王窑村接金乡境 29.5 千米。

与巨野、定陶、曹县、单县、金乡搭界的长度分别为 57980 米、37730 米、41570 米、71150 米、48970 米，总周长为 257.4 公里。

一、地质地貌

成武县自然地貌是黄河巨量冲积物填充而成的黄泛平原。据史料记载，两千余年间，黄河决口 1593 次，其中，影响境内地貌变化较大的有 44 次。黄河泛滥，造成巨量冲积物填充，其厚度不一，一般为 200 米 ~550 米，交错分布。加之风雨冲刷侵蚀和人为活动等影响，至 2019 年，全境较为平坦，呈大平小不平，岗、坡、洼相间的状态。

境内属淮河流域，地势平坦，起伏较小，总的趋势是西南高，东北低。海拔在 37 米~45 米，最高点在九女集镇孟庄村南，最低点在大田集镇冯集村东，地面比降 1/5000~1/20000

全县微地貌有两种类型——缓平坡地和浅平洼地。

缓平坡地约 121.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2.1%。按地表形态，缓平坡地又分为高坡地、平坡地、洼坡地 3 个微地貌单元。高坡地：在西部，主要分布在汶上集、伯乐集、九女集、天宫庙 4 个镇，面积约 40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7%。平坡地：在中部，从南至北，地势平坦，主要分布在天宫庙、孙寺、苟村集、文亨街道办事处、永昌街道办事处、党集、大田集、南鲁集 8 个镇（街），面积约 53.1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5.8%。洼坡地：为缓平坡地的末端，地势低平，在东北部，主要分布在大田集、张楼、白浮图 3 个镇，面积约 28.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9.3%。

浅平洼地约 26.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7.9%，地势缓平而低洼，坡降在 1/6000 左右，习称“漫洼”，主要有城湖、智楼水库、康集洼、纯集洼、党楼洼、大崔洼、吕洼、当典洼等。

二、气候环境

成武县位于太行山与沂蒙山脉构成的狭道之中。处于北温带，属于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

其特点是水热资源丰富，气候温暖湿润，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四季分明。

（一）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14.9℃，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为 27.4℃，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为 0.3℃，极端最高气温为 41.5℃（2002.07.15），极端最低气温为-16.7℃（1991.12.29）。

（二）降水。年平均降水量 690.4mm，夏季（6、7、8 月）平均降水量 410.8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74.7，最长达 100（2003），最少为 61（1999），极端一日最大雨量 173.8mm。

（三）日照。年平均日照为 1923.4 小时，历年月平均日照最少 125.6 小时（1 月），历年平均日照最多 210.6 小时（5 月）。

（四）风向风速。主导风向为 N 风（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见附件 1），多年平均风速 1.8m/s，春季平均风速为 2.1m/s，夏季平均风速为 1.7m/s，秋季平均风速为 1.6m/s，冬季平均风速为 1.7m/s，极大风速 21m/s（2006.08.03）。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一、历史沿革

成武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先民在这里居住繁衍。周初为郟国。秦置成武县，属东郡，西汉初属梁国，后属山阳郡，东汉属济阴郡，北齐升为永昌郡，历代归属多变，至唐贞观十七年（643）首次归属曹州，五代至金属单州，元复归曹州，明属兖州，清改属曹州府。抗日战争时期，隶属于晋冀鲁豫十七专区，1942 年划属第二十一专区（湖西专区）。1949 年 8 月属平原省湖西专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随湖西专区改属山东省，1953 年 7 月，湖西专区撤销，改属菏泽专区。1958 年菏泽专区撤销，划归济宁专区。1959 年恢复菏泽专区（后改为菏泽地区），成武县随属。2001 年 1 月菏泽地区撤地设市，成武县隶属菏泽市至今。治所除 497 年至 606 年在郟城外，均在今城址。

成武县建置两千多年间，县名“成”、“城”二字交替使用，1958 年，经国务院批准，将县名中“城”字改为“成”，“成武”使用至今。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宋代以前，全县曾分为 15 个乡。明代全县编为 37 里，明洪武十年(1377)五月至洪武十三年(1380)十一月定陶县并入成武县。清代划分为 24 社 23 集。中华民国时期，全县分为 5 个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县分为 8 个区，1958 年，撤区设 1 镇 16 乡(1958 年 11 月底至 1961 年定陶县的陈集、马楼、杜堂、城关、黄店、冉烟、王店、马集 8 个公社曾并入成武县)。后将乡镇改建为 10 处人民公社，1979 年增至 18 处人民公社，1984 年政社分开，改为 19 处乡镇：成武镇、大田集镇、汶上集镇、天宫庙镇、南鲁集乡、伯乐集乡、苟村集乡、孙寺乡、郟鼎集乡、白浮图乡、张楼乡、孙庙乡、宝峰乡、桃花寺乡、九女集乡、党集乡、康集乡、智楼乡、徐庄乡。1988 年，撤销徐庄乡，归属汶上集镇。1996 年—1998 年，南鲁集乡、苟村集乡、白浮图乡、伯乐集乡、孙寺乡分别撤乡建镇。全县计有成武、大田集、汶上集、天宫庙、苟村集、南鲁集、白浮图、伯乐集、孙寺 9 个镇，郟鼎集、张楼、孙庙、宝峰、桃花寺、九女集、党集、康集、智楼 9 个乡。

2001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鲁政函民字〔2001〕14 号文），同意将 18 个乡镇合并成 12 个乡镇：撤销智楼乡并入九女集乡；撤销桃花寺乡并入大田集镇；撤销宝峰乡并入汶上集镇；撤销康集乡并入天宫庙镇；撤销郟鼎集乡将小集、前陈庄、毛洼、宋庄、单桥、前李庄、晏垌堆、单庄、纯集、李庄、谢楼、小阎庄、前王庄 13 个行政村划入孙寺镇，将郟鼎集西、郟鼎集东、刘坊、张吕庄、杨楼、后陈楼、水口、宋湾、李六、节楼、姜庄 11 个行政村和苟村集镇的七里口、黄庄行政村划入成武镇。

2002 年 2 月，撤销九女集乡设置九女集镇。2003 年，天宫庙镇的郑河、八陈两个行政村划入成武镇。2005 年 3 月，设置成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的范围包括 11 个行政村（居委会），共有 34 个自然村，1.2 万人，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2006 年 3 月，成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成

武县工业园区。

2011年8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成武镇，以原成武镇西部的行政区域设立文亭街道，以原成武镇东部的行政区域设立永昌街道，城区大体以永顺路为界，城南、城北大体以聊商路为界划分。新设立的文亭街道辖5个居委会、19个行政村，辖区总人口4.97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2.87万人，农村户籍人口2.1万人，面积37平方公里。新设立的永昌街道辖4个居委会、20个行政村。辖区总人口6.36万人，其中，城镇户籍人口6.13万人，农村户籍人口2300人，面积34平方公里。2011年8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成武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0〕90号)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撤销张楼乡设立张楼镇，撤销党集乡设立党集镇。

至2021年年底，成武县共有汶上集、白浮图、大田集、孙寺、九女集、南鲁集、伯乐集、天官庙、苟村集、张楼、党集11个镇，文亭、永昌2个街道。共有456个行政村，13个城市社区，1237个自然村。

2021年末户籍总人口719500人。境内民族除汉族外有回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傣族、黎族、佤族、畲族、水族、土族、蒙古族、布依族、朝鲜族、土家族、哈尼族、傈僳族、拉祜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仫佬族、仡佬族、锡伯族、维吾尔族、达斡尔族等32个少数民族。

三、经济发展

2021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6.74亿元，可比增长8.7%；三次产业比调整到19.7:25.0:5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84.27亿元，增长1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297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93元，增长11.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6亿元，增长12.0%。

2022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7.33亿元，可比增长6.3%，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全市3.3、2.4、2.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35.16亿元，可比增长4.8%；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53.66亿元，可比增长11.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8.51元，可比增长4.7%，三次产业结构为17.8:27.2:55.0，与上年同期相比，第二产业比重提高2.2个百分点。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业、金融业、其他服务业分别拉动GDP增长1.0、2.1、0.6、0.1、0.5、2.0个百分点。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振兴街与永顺路交叉口西南侧，观测场位于气象局西部，围栏为20米×16米，呈正南北向，海拔高度45.4米。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承担地面气象要素观测业务，现有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日照、冻土、天气现象雪深等自动观测设备及配套通信传输设施。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历经6次站址迁移，其站址变动情况见附表1。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2。

附表1 气象观测站站址变动情况

站址 序号	时间	详细地址	经、纬度	拔海高度	备注
①	1959年1月1日	成武县城东 十里口乡村	115度55分、34度58分	42.8米	
②	1961年7月8日	成武县城东 十里口乡村	115度55分、34度58分	45.5米	
③	1963年11月15日	成武县城东 十里口乡村	115度55分、34度58分	42.8米	
④	1975年1月1日	成武县城南 关外乡村	115度53分、34度57分	44.0米	
⑤	1990年1月1日	成武县城南 关外乡村	115度53分、34度57分	45.0米	
⑥	1998年1月1日	成武县城南 关外乡村	115度53分、34度57分	45.4米	

附表2 气象观测站站名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情况
①	1959年1月1日为成武县气候站
②	1959年5月1日为成武县气候服务站
③	1966年1月1日为成武县气象服务站
④	1972年2月1日为成武县革委气象站
⑤	1983年7月1日为成武县气象站
⑥	1992年3月1日为成武县气象局
⑦	2007年1月1日为成武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

⑧	2009年1月1日为成武国家一般气象站
⑨	2023年1月1日为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代表性分析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地域地势较为平坦，卫星遥感图片见图纸（现状分析图），观测场海拔高度为45.4米，观测场土质是壤土，与成武县区的地质地貌一致，有较好的代表性。同时它也是分析成武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气象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代表着成武县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目前观测场（20米×16米）四周土地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标准，其观测数据资料基本能够真实反映成武县的平均气象状况。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见附件2。

二、准确性分析

站址位于城区，四周建筑物和构筑物多，观测场四周距围栏1000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成武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1000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和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见附件3、附件4。

三、连续性分析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自1959年建站至今，建站历史超过60年，积累了非常宝贵的气象探测资料。

根据全面评价，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基本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基本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因此，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有条件时予以迁建改善。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一、周边现状及规划要求

按照成武县总体规划，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现阶段没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和铁路、公路、工矿、水体等，无干扰源和污染源。

根据要求，在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10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需要经过省气象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见附件5。

二、建设限制高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距观测场围栏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日出及日落方向区域内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见附件6）。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距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的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根据规定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三、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成武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审批本规划约定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性控制依据，确保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四、主要任务

- （一）对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
- （二）确定气象探测保护的范围和标准。
- （三）确立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 （一）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 （二）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和种植生长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 （三）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 （四）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三、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视距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宽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一）保护范围

以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即障碍物控制区。

（二）保护期限。

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保持迁建前稳定不变。

（三）周围环境。

1.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2.观测场最多风向（N）的上风方 90°范围内 5000m、其它方向 200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四）对障碍物的限制。

在观测场四周划定障碍物控制区，距观测场围栏 1000m 范围内为障碍物控制区。

1.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含建筑物上的造型、天线等）上的高度（指障碍物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下同）距离比小于 1/10；

2.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在日出方向（61°~119°）和日落方向（241°~299°）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五）对影响源的限制。

1.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200 m。

2.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50 m。

3.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100 m。

4.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500m。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成武县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成武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未经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在用地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对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三、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四、本规划由成武县气象局会同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报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成武县气象局意见，报成武县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1.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2.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3.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4.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5.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6.成武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简称基本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